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王竞达、曹跃云、孙蓓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完成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登记事项及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212,121,980 股增加至 307,316,772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12,121,980 元增加至 307,316,772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5,827,136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以及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售限制性股票共 5,827,136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07,316,772 股减少为 301,489,636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307,316,772 元减少为 301,489,636 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